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文 件

水财发〔2021〕41号

签发人：姚 燕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补助（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

水磨沟区残疾人联合会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〔2020〕345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补助预算指标 5.58 万元。此次下达自治区残疾人补助资金预算指标，专项用于残疾人康复、残疾人数据动态更新支出。残疾人康复为 4.56 万元，支出列入 2081104—残疾人康复科目，残疾人数据动态更新为 1.02 万元，支出列入 2081199—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

资金”，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、支出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要认真落实绩效管理工作部署，完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等措施。健全绩效管理制度，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二、此项资金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56号）相关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表，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。

2021年3月19日



水磨沟区财政局

2021年3月19日印发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乌财社【2020】34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补助(直达资金)预算的通知			
预算单位		乌市水磨沟区残疾人联合会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 5.58	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 5.58			
		其他资金 0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1. 通过残疾人服务相关信息数据的动态更新, 及时掌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残疾人的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, 通过建立健全残疾人工作数据大平台, 促进各级政府残联成员单位之间相关数据的资源共享。 2.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目标工作, 为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, 为肢体、视力、精神、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, 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, 为0-6岁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救助, 努力实现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。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
绩效指标	完成指标	数量指标	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	≥240人	
			动态更新手机App流量费补助人数	≥170人	
		质量指标	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率	≥75%	
			动态更新手机APP流量费补贴发放到位率	=100%	
		时效指标	动态更新手机APP流量费补贴时长	=6个月	
			资金发放及时率	=100%	
		成本指标	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补助费用	=190元/人	
			动态更新手机APP流量费补贴成本	=10元/人/月	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能力	明显提高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实现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	有效促进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及其亲属满意程度	≥80%	

